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的公告》。截至目前，已完成标的资产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器件”）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电信器件已成为光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电信器件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29439），光迅科技持有电信器件100%股权。

光迅科技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发行的23,351,189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光迅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光迅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3,351,189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光迅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